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未获相关方同意，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和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临 2016—00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尚待讨论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9日**以及**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2）、《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06）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3）。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有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公司”）100%股权事宜。交易对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浦东国资委直属企业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组织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为贯彻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中国上海自贸区创新发展，公司旨在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实现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商业地产资本的

有序融合，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直接参与者，推进公司实现“产金融合”，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构筑公司新的产业链，通过实施“地产+金融”的双轮驱动战略，最终把公司打造成为战略目标清晰、治理结构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竞争优势突出的金融控股集团。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